

关于变更嘉实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彭博的相关声明，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彭博巴克莱固定收益指数（Bloomberg Barclays Fixed Income Indices）将更名为“彭博指数（Bloomberg Indices）”，所有彭博巴克莱固定收益指数都将更名。由于指数名称的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嘉实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变更嘉实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指数及基金名称的变更

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本基金标的指数名称由“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Bloomberg Barclays China Development Bank 1-5 Years Index）”变更为“彭博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Bloomberg China Development Bank 1-5 Years Index）”。

相应地，基金名称由“嘉实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嘉实彭博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变更为“彭博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的变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基金名称变更不涉及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简称及基金代码的变更，标的指数名称变更不涉及指数编制方法的实质性变更。

二、重要提示

变更事项自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24）起生效。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更名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和披露。

变更事项生效前，投资者与本公司已达成的协议、业务规则及规定继续有效，投资者毋须与本公司另行签署相应的变更协议。

变更事项生效后，将在本公司网站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逐步更新与基金名称变更相关的内容。在逐步更新期间，如基金名称显示为变更前基金名称的，不影响投资者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业务规则及规定的效力。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